自然生產之護理

項目	生產日	生產 2~3 日	出院日
醫療處置	1.抽血、驗尿	口服藥物:	產後 42 天回院做產後
	2. 胎兒監測器使用	(依個人情況給藥) 抗	檢查
	3. 醫護人員會為您打上點	生素、止痛劑、制酸軟	
	滴	便劑(醫師會依您的情	
	4. 生產前準備事宜	況做適當醫療處置)	
飲食	禁食	均衡飲食(食高纖防便	均衡飲食(食高纖防便
		祕)	祕)
活動	臥床(依情況適當活動)	可下床活動	可恢復日常生活
護理處置	生產前準備事項:	1. 產後第一次下床請	出院後注意事項
與指導	1. 協助換生產衣	注意安全	1. 產後陰道與子宮復
	依您的情況做皮膚、腸	2. 護理人員會觀察會	原需要 6~8 週
	道準備。	陰傷口癒合情形,並	2. 產後陰道傷口不用
	2. 護理人員會教導您在產	評估惡露量	拆線,且惡露會持
	痛時,做深呼吸及鬆弛	3. 護理人員會依情況	續 1~2 週
	技巧。	教導您自我照顧的	3. 有任何異常請立即
	3. 在生產時教導用力技	衛教	回診
	巧。	4. 產後有任何不適,請	4. 產後 4~6 週儘量避
	4. 病房環境介紹	快告知醫護人員	免性生活
	您此次住院日預估產後三		
	日,便可出院。		

備註:

1、出生證明申請:

出生證明請到掛號室繳費,如需要幾份副本請告知掛號室人員。繳費後請至服務台蓋關防印。

- 2、生產補助申請人應附證件:
- 一、戶籍謄本一份。二、產婦或產婦先生存摺封面影印(註明分行別)。
- 三、產婦或產婦先生私章。

(住院期間請至產房申請,如出院後請到衛生局申請)

3、出院手續

出院前一天帶嬰兒衣服、包巾、新生兒手冊至嬰兒室,護理人員會給予出院衛教。 出院當日請在病房等後,書記小姐會通知您到掛號室辦理出院手續。(假日請到急診大 樓掛號室辦理出院手續。)

結完帳後,帶嬰兒結帳單,至嬰兒室抱嬰兒出院。

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關心您